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5,089,990.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27,996.91
本期利润	43,622,026.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3,784,086.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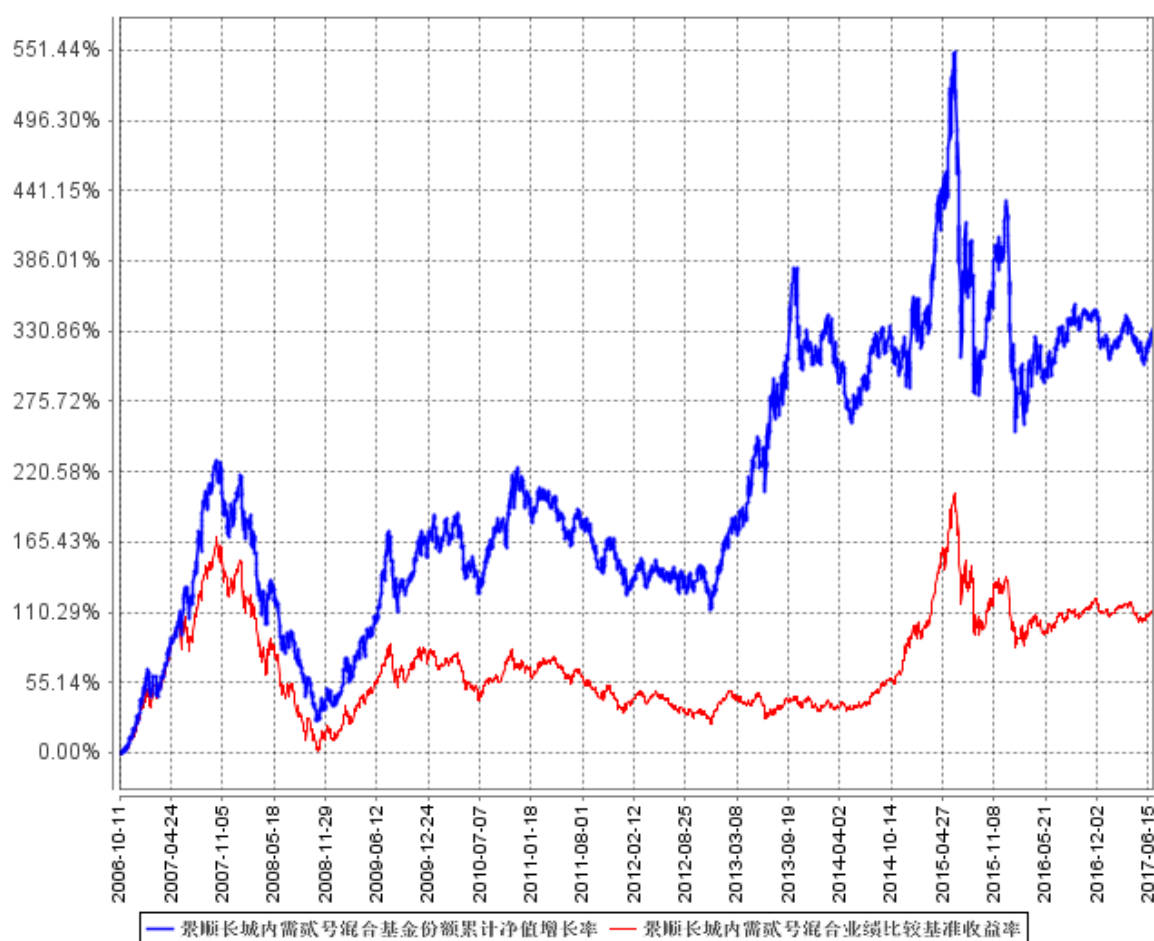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2%	0.73%	2.73%	0.48%	3.09%	0.25%
过去三个月	0.21%	0.73%	-1.60%	0.54%	1.81%	0.19%
过去六个月	2.16%	0.68%	0.61%	0.50%	1.55%	0.18%
过去一年	3.73%	0.71%	3.84%	0.57%	-0.11%	0.14%
过去三年	10.06%	1.87%	52.82%	1.40%	-42.76%	0.4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2.69%	1.76%	110.73%	1.41%	221.96%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21 日	—	13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公司旗下三只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而发生的反向交易以及量化基金、指数增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临近交易日虽然存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A 股市场两极分化，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股和消费龙头公司表现突出，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持续跌势。2003、2006、2012 等年度多次再版的“抱团取暖”、“羊大为美”、“漂亮 50”等报告重出江湖，2010 年曾独领风骚的家电白酒再次领涨消费，价值投资时代来临的憧憬和对万能险乱象的整顿再次推涨上市的合规保险股，估值体系从不足 1 的内含价值倍数快速切换到新业务价值的几十倍。季末，随着性价比的提升，相对大盘、周期股，成长股逐步企稳。

从中短期看，金融去杠杆导致资本市场流动性溢出的减少、市场利率的抬升，即使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保持克制，其对估值体系的冲击可能也会持续数年。另外，PPI 暂时高位回落，虽释

放了一个风险点，但也影响上市公司 ROE 回升趋势，我们观察到去年下半年以来沪深 300 上市公司 ROE 回升主要体现在煤炭、钢铁、建材、有色等周期性行业，而受追捧的消费行业 ROE 提升并不明显，与行情表现背离，随着金融去杠杆、财务成本提升，非金融行业 ROE 变化趋势值得警惕。

分化的行情也引发了投资者认识的分歧，我们认为，导致行情如此剧烈的分化，原因既包含了类似 2007 年 530 后的羊大为美、类似 2009-2012 年从周期到消费的板块轮动，类似 2012 年的抱团取暖、追逐确定 50 或漂亮 50 等历史的简单重复；当然也包含制度和监管等新的变化，如沪深港通带来的北上投资者和国际估值比较、IPO 提速、市值配售和理财资金等低风险偏好资金占比的提高等。这其中不同行业的国际估值对比尤其需要我们不断学习、关注。

进入 2 季度，“漂亮 50”逐渐成为市场讨论最多的话题，我们分析了美股漂亮 50 过去近 50 年变化，有两点令人印象深刻，一是区区 50 只股票占美国 GDP 或者利润份额居然大体稳定，说明龙头公司整体而言确实具有坚实可靠的业务“城防”，但同样说明难以摆脱利润天花板，后期市值的扩张除跟随 GDP 缓慢提升外，主要依靠估值的波动；二是并非每个个体公司依靠所谓消费品牌或者旧有龙头地位都能顽强生存半个世纪，人类的兴趣偏好实在变化太快，唯独对生命和健康的追求从未改变，因此市值占 GDP 比例持续提升的仅几家医药公司，辉瑞、默克、礼来等创新巨头用巨额研发费用保持了一年一个新药的稳定转化率，他们的市值与研发支出之比从几倍提升到逾 20 倍。显然泛泛追逐所谓品牌消费的漂亮 50，护城河或城墙可能很难撑半个世纪，唯独研发和创新才是历久弥新的钢铁长城。

过去每一轮大盘股的上涨总被某些人打上“价值投资”的标签，事实上，价值投资与大小盘无关，单纯关注成长斜率不是价值投资，单纯关注 P/E、P/B 水位也不是价值投资，我们需要永远关注贴现价值线与交易价格线的差值。去年下半年以来，估值因子产生了明显的阿尔法，而同期美日等成熟市场此类量化因子的超额贡献越来越低，这为我们短期和长期投资行为指明了方向：

短期看，我们的市场还不够有效，估值因子或成长因子总是在某些年度产生巨幅阿尔法又在随后一些年度产生巨幅负阿尔法，我们不能因为某一区间的因子表现就盲目乐观的认为我们的市场已经变成充分有效地价值投资市场，事实上可能仅仅只是市场风格极端化摇摆的结果并且可能意味着随后的反向摇摆和负阿尔法。因此我们需要聚焦贴现价值，在价格严重偏离价值时做出决策。正如申万宏源策略提示的当前行情转折催化剂可能包括基本面趋势破坏、估值接近历史高位、筹码压力大、流动性收紧、和多头交易拥挤等可能因素，但核心还是看价格是否已经偏离价值；

长期看，随着国际接轨和监管提升，A 股市场必然会像美日市场一样，越来越有效，无论高

成长因子还是低估值因子，找到短周期无理由低估的投资机会越来越难，正如马云说跟阿尔法狗下围棋很无趣一样，投资者将不得不面临越来越聪明的 A 股市场，指望靠对手的臭棋得分越来越难，放眼长远、关注创新，寻找真成长才可能获取超额收益。

基于上述观察判断，年初本基金参与了去年底预期过度悲观的电动车上游材料和电池行业的反弹机会、阶段参与了保险股行情，但未能把握家电、白酒机会，本基金维持了对医改受益相关公司的重点配置，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创新药和生物技术公司、以及规模领先的 CMO 和 CRO 公司等；2 季度，随着性价比的提升，本基金重点增持了全面屏、轻量化、风电等具备广阔前景，目前估值偏低的优质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部分优质成长股有望随着业绩成长和估值回归，逐步体现出性价比，在 2017 年某个时点，重新受到市场追捧，跑赢周期股。更长远来看，那些已经取得了技术和市场优势、树立了竞争壁垒、发展了具备强大执行力的管理层队伍、并能不断复制和升华自己竞争优势的公司，将依靠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实现业绩的成长。我们将持续研究、投资此类高成长的优质公司，在高度关注成长斜率的同时，更加关注贴现价值线与交易价格差值，投资有价值的成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231,753.07	109,310,362.59
结算备付金	5,504,832.03	735,847.89
存出保证金	338,449.05	424,17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871,721.77	1,775,122,460.84
其中：股票投资	1,547,581,721.77	1,475,224,460.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9,290,000.00	299,89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000,193.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7,123,351.81
应收利息	5,925,643.68	6,704,510.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331.57	169,35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0,914,731.17	2,058,590,25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640.98	45,982,937.17
应付赎回款	2,673,964.54	1,402,477.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2,339.67	2,591,948.74
应付托管费	392,056.59	431,991.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54,847.23	674,439.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5,795.89	242,359.42
负债合计	7,130,644.90	51,326,153.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75,089,990.36	2,167,958,164.49
未分配利润	-111,305,904.09	-160,694,0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784,086.27	2,007,264,1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914,731.17	2,058,590,255.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75,089,990.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4,506,363.23	-410,011,991.61
1.利息收入	7,704,220.11	4,171,54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6,839.30	898,237.33
债券利息收入	4,422,765.14	3,251,205.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24,615.67	22,107.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14,268.79	17,592,76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01,809.01	10,753,099.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6,720.00	-555,26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20,820.22	7,394,929.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50,023.58	-431,842,334.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388.33	66,029.06

减：二、费用	20,884,336.56	19,689,983.11
1. 管理人报酬	14,649,002.80	14,786,740.96
2. 托管费	2,441,500.41	2,464,456.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39,573.83	2,199,971.2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54,259.52	238,81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2,026.67	-429,701,97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2,026.67	-429,701,974.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7,958,164.49	-160,694,062.98	2,007,264,10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622,026.67	43,622,02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868,174.13	5,766,132.22	-87,102,04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199,418.17	-6,246,466.28	78,952,951.89
2.基金赎回款	-178,067,592.30	12,012,598.50	-166,054,993.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5,089,990.36	-111,305,904.09	1,963,784,086.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75,832,244.47	549,757,660.52	2,525,589,90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429,701,974.72	-429,701,97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82,848,264.66	-39,746,976.36	243,101,288.3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94,035,959.83	-49,724,616.76	344,311,343.07
2. 基金赎回款	-111,187,695.17	9,977,640.40	-101,210,05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278,442,955.51	-278,442,955.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58,680,509.13	-198,134,246.07	2,060,546,263.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义明 _____	_____ 吴建军 _____	_____ 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75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526,602,50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

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8,274,266.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71,757.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 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times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times 2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值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1,159,848.66	2.19%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7,647.20	2.19%	46,613.88	3.4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49,002.80	14,786,740.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44,283.77	3,387,630.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1,500.41	2,464,456.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32,231,753.07	397,780.94	187,697,966.24	880,914.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47,458,038.6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9,413,683.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68,303,209.14 元，第二层次 506,819,251.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

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47,581,721.77	78.52
	其中：股票	1,547,581,721.77	78.52
2	固定收益投资	279,290,000.00	14.17
	其中：债券	279,290,000.00	14.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736,585.10	6.99
7	其他各项资产	6,306,424.30	0.32
8	合计	1,970,914,731.1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07,944,227.50	56.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3,019.95	0.25
E	建筑业	2,372,028.24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410,251.62	7.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744,976.76	1.21
J	金融业	2,272,523.49	0.12
K	房地产业	10,470,591.20	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968,279.45	8.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529,228.56	4.3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6,595.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1,547,581,721.77	78.8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0	深天马 A	6,449,456	132,665,309.92	6.76
2	600998	九州通	4,926,427	106,213,766.12	5.41
3	600867	通化东宝	5,809,854	105,971,736.96	5.40
4	002773	康弘药业	1,953,402	102,162,924.60	5.20
5	300122	智飞生物	5,242,519	100,184,538.09	5.10
6	002400	省广股份	12,219,069	98,119,124.07	5.00
7	300009	安科生物	5,939,161	97,461,632.01	4.96
8	600458	时代新材	8,225,589	94,182,994.05	4.80
9	002202	金风科技	5,256,744	81,321,829.68	4.14
10	002239	奥特佳	14,632,556	63,358,967.48	3.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58	时代新材	111,869,708.43	5.57
2	002202	金风科技	85,130,199.88	4.24
3	000050	深天马 A	79,646,406.61	3.97
4	600998	九州通	78,817,747.23	3.93

5	300015	爱尔眼科	77,110,722.21	3.84
6	002002	鸿达兴业	76,636,763.80	3.82
7	600219	南山铝业	57,841,871.95	2.88
8	002080	中材科技	48,431,657.79	2.41
9	002773	康弘药业	47,558,094.50	2.37
10	600138	中青旅	45,463,044.69	2.26
11	601318	中国平安	45,056,786.03	2.24
12	300009	安科生物	36,797,227.11	1.83
13	600315	上海家化	34,532,448.97	1.72
14	000661	长春高新	30,325,296.87	1.51
15	300122	智飞生物	27,501,077.19	1.37
16	601600	中国铝业	25,531,378.90	1.27
17	002239	奥特佳	21,606,122.46	1.08
18	300363	博腾股份	20,357,826.80	1.01
19	000725	京东方 A	19,197,583.00	0.96
20	600525	长园集团	17,957,821.68	0.89

注： 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2	三聚环保	142,987,260.50	7.12
2	300058	蓝色光标	93,007,640.80	4.63
3	002074	国轩高科	64,333,474.17	3.21
4	001979	招商蛇口	61,998,990.93	3.09
5	601318	中国平安	56,747,772.97	2.83
6	000078	海王生物	55,951,642.36	2.79
7	300068	南都电源	53,406,671.71	2.66
8	000967	盈峰环境	52,138,670.33	2.60
9	000028	国药一致	50,560,701.84	2.52
10	002080	中材科技	49,211,447.47	2.45
11	300015	爱尔眼科	44,205,750.90	2.20
12	600525	长园集团	40,927,109.29	2.04
13	002475	立讯精密	36,906,119.75	1.84
14	000722	湖南发展	33,887,845.39	1.69
15	002466	天齐锂业	32,316,662.14	1.61

16	000661	长春高新	31,004,764.37	1.54
17	000049	德赛电池	21,187,447.02	1.06
18	002292	奥飞娱乐	19,262,680.00	0.96
19	300001	特锐德	17,263,970.33	0.86
20	600030	中信证券	17,007,764.18	0.85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9,216,048.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8,258,662.1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9,290,000.00	14.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9,290,000.00	14.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9,290,000.00	14.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 农发 01	1,000,000	99,620,000.00	5.07
2	140220	14 国开 20	600,000	60,078,000.00	3.06
3	160419	16 农发 19	400,000	39,972,000.00	2.04

4	170204	17 国开 04	400,000	39,828,000.00	2.03
5	160217	16 国开 17	400,000	39,792,000.00	2.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8,449.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25,643.68
5	应收申购款	42,331.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06,424.3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3,039	24,989.34	705,699.44	0.03%	2,074,384,290.92	99.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33.7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528,274,26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7,958,164.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199,418.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067,592.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5,089,990.3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	2	623,568,546.20	26.73%	580,729.37	26.73%	-

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66,546,132.67	24.28%	527,627.88	24.2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6,698,251.30	10.15%	220,436.79	10.1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7,575,412.55	6.75%	146,750.28	6.7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1,110,000.22	5.19%	112,792.52	5.1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7,919,170.63	4.63%	100,505.23	4.6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4,465,512.74	4.05%	87,974.81	4.0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9,209,378.12	3.82%	83,080.96	3.8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6,341,045.72	3.27%	71,096.76	3.2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1,427,739.01	3.06%	66,520.36	3.06%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731,705.56	3.03%	65,872.66	3.0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1,159,848.66	2.19%	47,647.20	2.1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46,790,448.40	2.01%	43,575.90	2.01%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9,407,903.05	0.83%	18,074.63	0.8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	1	—	—	—	—	—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4,464,800,000.00	67.16%	-	-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0.30%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258,500,000.00	3.89%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0.30%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282,600,000.00	19.29%	-	-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	-	1,951,000.00	0.03%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599,700,000.00	9.02%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